

A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合方案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方式收购贵州茅台镇圣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公司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未能顺利交割、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未能足额认购等),则本次交易自始不发生效力。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刘见及刘良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贵州茅台镇圣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2.标的资产的交易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60%的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最终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将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实施。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4.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刘见及刘良跃。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8.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刘见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刘良跃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承诺及盈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11.期间损益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不拥有)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资产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徐诚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因此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5.限售期安排

徐诚东先生所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徐诚东先生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的有关约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徐诚东先生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若未来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服务的议案》

为规范、高效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五、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刘见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刘良跃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47%,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因素涨幅分别为-3.53%和-1.04%,均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承诺及盈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期间损益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不拥有)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资产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徐诚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因此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限售期安排

徐诚东先生所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徐诚东先生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的有关约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徐诚东先生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若未来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诚东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